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扶组〔2017〕14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从 2017 年开始，省调整年度减贫人口任务考核方式和相应指标内容，按各地级以上市年末减贫人口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各地区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决策部署，聚焦贫困人口持续增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到 2020 年我省贫困人口全部如期脱贫，为高质量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现将《2017年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扶贫办反馈（联系人：陈植奎，020-37876366）。



2017 年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切实做好 2017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由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统计局组成广东省新时期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考核办”），设在省扶贫办。省考核办依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考核办法》，负责组织 2017 年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省主要考核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肇庆等 14 个地级市党委和政府，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珠三角

地区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 6 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以及自身帮扶的江门市党委和政府。对有帮扶任务的 247 个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将参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国开发〔2017〕7 号）要求另行考核。

各地级以上市可参照省的做法，组织对本辖区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97 个县（市、区，含非建制区）党委和政府、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112 个乡镇党委和政府、有自身帮扶任务的单位进行考核。

三、考核时间

2017 年全省扶贫成效考核工作在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四、考核内容

（一）减贫成效。被帮扶和自身帮扶市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二）精准帮扶。被帮扶和自身帮扶市落实“三保障”等扶贫政策情况。建立贫困村和贫困户产业帮扶长效机制、资产收益长效机制、转移就业扶贫机制，开展扶贫小额贷款等金融扶贫情况。

（三）扶贫资金。落实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结合实际，制

定项目台账和资金使用及监管实施细则，加快扶贫资金使用，建立资金监管机制情况。

（四）精准识别。贫困人口识别、扶贫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和录入、扶贫档案管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情况。

五、考核步骤

2017年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当年12月30日。按省考核到地级以上市，抽查到县、镇、村、贫困户的步骤程序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对辖下县、镇、村的考核需在省考核前完成。

（一）被帮扶镇、相对贫困村组织考核数据填报工作
(2018年1月10日前完成)

被帮扶镇镇政府、贫困村村委会、驻村工作组密切配合，及早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核查指标信息。尤其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户，要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

（二）被帮扶县组织本级全面核查工作（2018年1月25日前完成）

被帮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本县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同时，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所属镇和贫困村开展全面核查。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户，以镇为单位进行抽查核实。在抽查户中，对残疾人预脱贫户要有一定比例。

(三) 各地级以上市组织本级核查工作(2018年2月10日前完成)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肇庆等14个市，依据《2017年广东省被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内容，对本市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同时，对所属县开展全面核查，对有减贫任务的镇、省定贫困村、年度预脱贫户开展抽查核实。

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分别会同被帮扶市，对本市对口帮扶的1719个贫困村进行核查自评。

(四) 省组织考核抽查工作(2018年3月10日前完成)

由省考核办牵头，会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若干考核组，依据《2017年广东省被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2017年广东省对口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内容，分别对被帮扶市、自身帮扶市和对口帮扶市进行考核。

(五) 组织对省级行业扶贫单位工作评议

由被帮扶市组织辖下县、镇、贫困村采取无记名方式，对在本辖区开展定点扶贫工作的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在帮扶成效、组织领导、选派干部、督促检查、工作创新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综合按“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将纳入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

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成绩。

（六）组织农户民意测评

省、市、县三级在核查工作期间，按贫困户名册等间隔抽取、非贫困户随机抽取方式，每级至少抽查 2 个村，每村至少抽查 10 个农户，分别按 5：3：2 的比例安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农户、无劳动能力低保五保户进行民意测评。

六、考核等级

实地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成绩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其中，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好”，80 - 89 分（含 80 分）为“较好”，60 - 79 分（含 60 分）为“一般”，59 分以下为“较差”。

省对各地级以上市的综合评价由实地考核得分占 70%、日常工作情况占 15%（如纪委执纪问责、督查巡查、审计检查、社会监督、第三方评估等发现问题予以扣分）、省扶贫大数据监测情况占 15%的权重构成。

七、成果运用

全省考核成绩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对扶贫考核综合评价好的地级以上市、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给予表扬；对考核发现各地区各部门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认真整改；对考核综合评价“一般”和“较差”的地级以上市，由省领导同志约谈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分送省委组

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作为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和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省直部门年度工作绩效奖励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八、考核责任

考核发现《考核办法》第八条所列问题的，由省考核办汇总按程序报批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各地区要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和阻碍考核工作的，将严肃追责。

九、其他事项处理

省对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的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如需增加本实施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等作为考核内容的，由省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附件：1. 2017 年广东省被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

考核指标

2. 2017 年广东省对口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成
效考核指标

3. 2017 年扶贫考核指标说明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被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一	减贫成效	25		
1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20	实际减贫人口情况。	各地提供和现场核查
2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	增长率（%）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	统计部门监测和现场核查
二	精准帮扶	45		
3	落实“三保障”等扶贫政策	20	农村贫困户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最低生活保障等扶贫政策落实情况。	第三方评估
4	产业帮扶	15	贫困村产业发展情况和贫困户参与产业项目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帮助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项目情况。	现场核查
5	就业扶贫	5	贫困户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自主创业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	现场核查
6	金融扶贫	5	开展扶贫小额贷款等金融扶贫情况。	第三方评估
三	扶贫资金	15		
7	落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使用监管	15	落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扶贫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出台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健全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财政、扶贫部门和现场核查
四	精准识别	15		
8	贫困人口识别	10	贫困人口识别误差率不超过 2%；对不符合贫困条件的及时清退，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情况；扶贫数据信息录入完成情况。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
9	扶贫数据管理	5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情况。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
	合计	100		

附件 2

2017 年广东省对口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 成效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一	减贫成效	30		——
1	帮扶贫困村减贫人口	20	实际减贫人口情况。	各地提供和现场核查
2	帮扶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增长率（%）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	统计部门监测和现场核查
二	精准帮扶	35		
3	产业扶贫	20	帮助贫困村发展产业和贫困户参与产业项目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帮助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项目情况。	现场核查
4	就业扶贫	15	帮扶村贫困户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自主创业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	现场核查
三	扶贫资金	20		
5	落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使用监管	20	落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扶贫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财政、扶贫部门和现场核查
四	精准识别	15		
6	贫困人口识别	10	贫困人口识别误差率不超过 2%；对不符合贫困条件的及时清退，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情况；扶贫数据信息录入完成情况。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
7	扶贫数据管理	5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
	合计	100		

附件 3

2017 年扶贫考核指标说明

1. 实际减贫人口情况。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从 2017 年开始到 2020 年，各地级以上市在执行年度减贫人口计划中，可根据实事求是原则，在年底时上报实际减贫人口数和自然灾害、因病因伤等不可预见因素以及植物生长周期等客观因素造成年初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原因。按程序报批同意后，按各地实际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对各地级以上市减贫人口数即预脱贫人口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按要求，预脱贫人口必须在家庭收入、住房安全、子女教育、基本医疗、饮用水、通电、电视和网络等 8 个方面全部达标。其中，预脱贫困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

2.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2015 年，我省对农村全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8000 元，且贫困发生率在 5%以上的列为贫困村，要求到 2018 年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9820 元）。为推动贫困村整村居民收入水平，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同步提高，2017 年将此项内容列入考核。

3. 落实“三保障”等扶贫政策。按照《实施意见》要求，

一是农村贫困户子女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93%以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给予生活费补助，其中就读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免收学杂费。二是落实政府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不低于75%的比例给予补助。三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现唯一居住C、D级危房的，在年度计划内完成改建的给予相应标准补助。四是对我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全部成员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

4. 产业帮扶。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区应组织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行动，以县或镇、村为单位形成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在家务农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公司+基地+农户”长效稳定产业项目数量，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各地区应大力推行农村“三变”改革，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实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按固定收益比例或折股量化分配给贫困村和贫困户。或以土地、房屋、农业设施、林地、林木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按股份分享经营收益，增加贫困村或贫困户收入。对部分贫困户自身原有的种养业，且有能力自主发展产业

的，应通过帮扶扩大其生产规模，增加收入。

5. 就业扶贫。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区应在调查基础上制定有意愿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贫困户，通过技能培训转移就业，促进其稳定增加收入，建立长效脱贫机制。支持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各类企业、创业致富带头人贫困地区创办各类扶贫企业或基地，安排一定比例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支持贫困家庭学生毕业回乡自主创业。

6. 金融扶贫。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区应按照省扶贫办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金融合作协议，以及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协商开展金融扶贫工作部署，制定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落实风险担保金和贴息资金，积极开展金融扶贫小额贷款工作。

7. 落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使用监管。按照《实施意见》要求，一是落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按照省统筹对有劳动力贫困人口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的比例要求（省级、对口帮扶市、被帮扶市为6：3：1），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二是扶贫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照“时间过半、资金使用过半”的要求，本地区实际使用到村到户扶贫资金进度情况。三是出台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建立项目台账，健全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8. 贫困人口识别。按照 2017 年 3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贫困人口识别误差率控制在 2% 以内。同时，按照农村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经核查后，对 2016 年确认的不符合贫困条件的及时清退，对 2017 年以后致贫或返贫的符合贫困条件的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完成扶贫数据信息录入情况，及时将帮扶村和帮扶户的项目录入到信息系统。

9. 扶贫数据管理。按照《实施意见》要求，一是扶贫档案管理情况，各地区应按“户有卡（帮扶簿）、村有册”要求建立扶贫档案，并设专柜管理。二是完成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情况。在 2017 年年底前，有扶贫任务的县、镇、村全部完成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